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

連絡法綱要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編

中華書局印行

蔣委員長訓詞

連絡就是要特別注意通訊的方法，如信號、標誌、

旗語、電報、遞步哨……等等，總要想種種方法，以求通

訊的簡捷、確實、和祕密。

連絡法綱要目錄

第一章	概說	一
-----	----	---

第一節	團隊應取連絡之部隊及機關團體	一
-----	----------------	---

第二節	保持連絡之方法	二
-----	---------	---

第二章	連絡設備及實施	三
-----	---------	---

第一節	連絡設施	三
-----	------	---

第二節	連絡應取之手段	五
-----	---------	---

第三節	電氣通信連絡實施應注意之事項	七
-----	----------------	---

第四節	視號通信連絡實施應注意之事項	八
-----	----------------	---

第五節	連絡人員應注意之事項·····	九
第六節	飛機與地上部隊之連絡法·····	一〇
第三章	傳令·····	一五
第一節	傳令要則·····	一五
第二節	傳令之速度·····	一五
第三節	傳令出發之動作·····	一七
第四章	遞傳哨·····	一一
第一節	遞傳哨通則·····	一一
第二節	遞傳哨之勤務及警戒·····	二四

連絡法綱要

第一章 概說

連絡之目的，在使各部隊或各機關之負責人員，互相疏通意志，並明瞭彼此之狀況，以期應付事機及協同動作之適切，而其連絡之良否，往往左右事功之成敗。欲使連絡完全，其基礎則存乎所欲保持連絡之精神，與關於適切之設施而已。

第一節 團隊應取連絡之部隊及機關團體

團隊爲國軍武力之後盾，又爲民衆武力之先鋒，所負責任，非常重大。故無論平時戰時，對於下列各部隊及機關團體應取確實之連絡。

一 團隊直屬及有指揮系統之上級部隊，下級部隊及比鄰團隊。

- 二 聯防之軍隊。(陸軍、海軍、空軍)
- 三 有關係之保安機關及地方政府。
- 四 防區內及其附近之區保甲長，與民衆自衛團體。

第二節 保持連絡之方法

連絡之要領，有縱方向與橫方向之分。
縱方向連絡之保持，依左述方法行之。

- 一 上級長官，關於一般情況之變化，動作之進行，及其他關係部隊或機關團體之近況，須常通報於其直接部下及有指揮系統之下級部隊。而下級官長，亦須隨時報告上述事項於其直屬長官或有指揮系統之長官。必要時縱情況無變化，亦須通報或報告。

二 派出獨立任務之官兵，適時呈送報告於其直屬長官。而長官亦須將其應知之事告知之。

橫方向連絡之保持，依左述方法行之。

一 各隣接部隊或機關團體隨時互相通報各自之行動及所得之情形。

二 派遣連絡員至獨立動作之關係部隊或機關團體處，使其報告所得情形於所屬長官。

三 新來到他部隊近傍之部隊，應速以來到之旨趣通報於該部隊。而接此通報之部隊，亦應將關於現時之狀況，通報於新到部隊。

第二章 連絡設備及實施

第一節 連絡設施

連絡設施，須視各主官之企圖，及關係部隊或機關團體之布置，並豫想情況之推移，及地形等而決定之。務以迅速取得各關係部隊及機關團體之連絡爲主。但在情況不緊急時，只以最小限度爲滿足，通常須於連絡設施時，準備副手段，以豫防連絡之中斷。

主要連絡或通信所之位置，須以旗幟或其他方法標示之。並豫行通報，報告於有關係之部隊或機關團體，以圖保持確實之連絡。但須行不被敵所發見之處置爲要。又重要道路口及折轉處，亦須設法標記，以資連絡。

在戰時，情報收集所，須不與戰鬥指揮部同時移動。

連絡設施，須於部隊配備完畢，同時完成。

各主官應將連絡設施及連絡上必要之事項，適時通知各部隊或各機關團體。

體。並對於所屬部隊，及所轄區域內之連絡設施，檢點之。

第二節 連絡應取之手段

連絡以使用傳令，電氣通信，視號通信爲主。依乎情況，又可用航空機、鴿、犬等。究以何者爲適用，則宜考慮諸般情況，應連絡地點間之距離，連絡之要度，通信之繁簡，受敵妨害之程度，天氣，晝夜之別等，以無遺憾而得發揮其特性而決之。

電氣通信，能用於遠距離，且迅速確實，然在有匪情顧慮，及地方人民含有敵意之地點，複雜之通信網，往往易遭破壞，不能發揮其機能。此時須盡所有手段，分別並用，以期達到連絡之目的。然在短距離之連絡，其最迅速與確實者，則在徒步傳令，而以筆記通信，俾其傳達，或口傳而已。

用音響、傳聲管、號笛等之音響通信，又用信號（烟火、火光、其他）記號之視

號通信，又用標示板等之目視通信，又筆記通信之投擲（器械及手投）並傳令、鴿、犬等，以上各通信，比之電氣的通信，其通信距離之小，固爲當然。然此等之特性，各依空氣媒介，通視，通信文之投擲等，以其有關於狀況，於瞬間即能移動傳達，實爲戰時良好之通信手段。

鴿、犬能力，依訓練之程度而異。在他種通信手段缺乏時用之。

電氣通信法，及視號通信法，詳載通信及旗語課本。然爲容易連絡起見，團隊或軍隊高級官長得就當地之習慣及部屬之程度，將關於暗號、略號、信號（如口令、旗幟、燈號、警號及土民用之士礮、喇叭、牛角、鑼、鼓、烟火、標旗等）與通信時間、通信法，及空地連絡等爲必要之規定。但須將此規定迅速呈報，並通知各關係部隊及機關團體，以資連絡。

連絡所取手段，以不易被敵發覺或竊聽爲主。在必要時，對於地方政府及團體，應有保守祕密之規定。

凡連絡上有重要關係之兩部隊，如距離較遠時，得應乎所要，互行派遣連絡官長。其應行協同之步戰兵指揮官相互之間，若派遣連絡人員，以資連絡，其價值尤大。

第三節 電氣通信連絡實施應注意之事項

電氣通信連絡實施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 一 電信電話之架設及撤收須迅速。
- 二 電線電桿，應責成沿途居民保護，以免敵人破壞及竊聽。
- 三 電信必用密碼或略符號。

四 發電須分緩急先後。

五 電話須由官長直接通話，接話者尤須復誦，若傳達之事項過長，則須逐句筆記之，然後再復誦其全文，又接話者須將傳達者之姓名及通話之日時記之。

第四節 視號通信連絡實施應注意之事項

視號通信連絡實施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 規定之視號音響，須使各官兵全體明瞭熟練。

二 視號須適時變換。

三 使用視號，須避敵眼，而又爲我方所通視。

四 視號傳達事項過長，須以筆記之，並附記傳達者之姓名及通信之日時。

五 有連帶關係之部隊及機關團體，一經發覺視號或音響，應連續遞傳。

第五節 連絡人員應注意之事項

連絡人員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 派往他部隊之連絡員，須知悉所屬部隊之現況，及爾後之行動等。若到着彼方部隊時，須適時報告該部隊之要求，此後之企圖，及該方面必要之狀況等。

二 行軍時，連絡兵應保持部隊間相當之距離。通常由小部隊向大部隊連絡，後方部隊向前方部隊連絡，但在蔭蔽地或夜間前方部隊亦應向後方部隊連絡。

三 前哨連絡兵，須於黃昏前將各哨所之位置及捷路認知，並注意口令信號及

音響。

四 戰鬥間連絡兵，要確保各級指揮官間的連絡，對於傳達命令、報告、通報、須迅速確實。

五 連絡人員須時時注意敵情，縱遇危險，亦不可將我方情形，明白告敵。

第六節 飛機與地上部隊之連絡法

飛機與地上部隊之通信連絡，須以簡單為主，且不可濫用。

飛機與地上部隊之通信連絡，通常在飛機用無線電報、通信筒、煙火、信號鴿、在地上部隊則用無線電報、布板、標示幕、地上煙火信號，又按諸情況，臨時採取應用之手段。

煙火信號，係由飛機上以手鎗發射煙火，依其色彩及星數對於地上部隊要

求布置隊號布板及標示戰線，或用於其他簡單事項之通信。

布板信號，係由地上部隊對於飛機通信用之，分爲隊號布板及信號布板兩種。

一 隊號布板，係對於飛機標示自己之部隊號並其指揮官之位置及通信筒投下之地點，或與信號布板併用，而行通信。

二 信號布板（通常白布）係常與隊號布板併用者，以長三公尺寬半公尺之三幅爲一組，而其布板之間隔通常信號布板與隊號布板之間爲一公尺，信號布板與信號布板之間爲二公尺。

標示幕信號係對於飛機而用者，在行軍縱隊標示其先頭及後尾之位置，在戰線則標示其第一線，此信號爲長五公尺寬七公寸之白布一幅。

地上煙火信號，係對於飛機在重要之時，欲行他種信號，由地上發燒信號彈依火煙之色彩，喚起其注意者，又於極簡易之事項通信用之。

用通信筒之連絡，照左述要領行之。

飛機接近隊號布板之位置或接近地上部隊所示準據之地點，將通信筒投下，若至預期地點之上空，不能望見隊號布板，致不能投下通信筒時，則依煙火信號要求其布置，或僅用行動表示（例如低空回旋等）喚起地上部隊之注意。

地上部隊見友軍飛機要求隊號布板之布置，或依其飛行狀態推知其擬投下通信筒時，則迅速布置隊號布板表示其可投下之位置，又縱無隊號布板之部隊，若見飛機示有投下通信筒之形勢時，應取臨機應變之手段（例如或搖手旗或振布片等處置）迅速應答作為投下地點之準據，及既接得飛機投下之通信

筒或雖未拾得而已可推知其所落地點，則速以收到信件之布板信號表示之，或依臨機手段應答之。

飛機見地上部隊收到信件之信號，及確認其於地下拾得通信筒後乃飛去。

用煙火信號行通信時，通常待地上部隊將隊號布板已展置後而行之。

連續發射兩種以上之煙火信號彈時，每發射一彈至少須隔十秒鐘。

地上部隊若了解其信號，則行了解之布板信號。

用布板信號行通信時，地上部隊對於自己上空之飛機，按照規定配置信號布板，此際因喚起飛機之注意，往往使用地上信號彈或搖手旗，或振布片等作爲臨機必要之處置，待見飛機已發了解之信號，即行撤去布板，若飛機未發了解之信號而無被敵機認識之虞時，在停止間之部隊於布板布置後至少須存置十分